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7日，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汉马科技”）披露了《汉马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马专汽”）、安徽福马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零部件”）、安徽福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马电子”）、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福马”）拟向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马鞍山中院”）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并申请对上述五家子公司与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程序进行协调审理。

●2024年3月1日，上述五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2 号、（2024）皖 05 破申 23 号、（2024）皖 05 破申 24 号、（2024）皖 05 破申 25 号、（2024）皖 05 破申 26 号《决定书》，法院决定启动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芜湖福马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4年4月19日，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皖 05 破申 22 号、（2024）皖 05 破申 23 号、（2024）皖 05 破申 24 号、（2024）皖 05 破申 25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4）皖 05 破 3 号、（2024）皖 05 破 4 号、（2024）皖 05 破 5 号、（2024）皖 05 破 6 号《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上述四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上述四家子公司的管理人。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权人应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

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一、重整债权申报通知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5月20日前，向管理人(联系人:卢律师、夏律师;联系电话:0555-8323026、0555-8323005、15955539930、13955589925;联系邮箱:hmkjglr_zqsb@163.com;联系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000号集团办公楼3楼305室)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线上申报形式，债权人无须前往管理人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债权人可通过债权申报网站(网址:<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8783373>)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5月31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3日前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

三、风险提示

(一) 子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福马电子、福马零部件、星马专汽、华菱汽车已进入重整程序，但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上述子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将可能失去对上述子公司的控制权。

(二) 上市公司及芜湖福马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上市公司与芜湖福马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